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及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有關收購G9 Asia IV Pte. Ltd.全部股權之公佈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完成收購及延遲寄發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的通函（「通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按該等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協議之資料、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獲申報會計師告知，主要受到近期第五波新冠病毒疫情升級而令工作進度延誤所影響，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將寄發通函的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陳遠強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王承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漢濤先生及王妍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志豪先生、范偉立先生及Randall Todd Turney先生。